

生成式AI衍生之產業衝擊、法律風險 與因應芻議——以ChatGPT 及金融理財機器人為例

王偉霖*

壹、引言及生成式AI概說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下稱AI）指有人類般智慧的機器¹，目前可分為「強AI」和「弱AI」兩種；前者係指有意識、性格、情感、知覺、社交；後者則是模擬人類思維的行為表現，但不懂思考²。1980年AI發展研究領域進展到「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亦即電腦可以從觀察資料及計算累積模型而學會找到規則做出預測，但仍需要專家抽取特徵³。2006年再發展到「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透過建構網路、設定

目標、開始學習讓人工智慧具有自動抽取特徵（Feature extraction）的能力，可以節省專家花費的時間⁴。

生成式AI（Generative AI，下稱GAI）一般認為屬「深度學習」的一種分支，跟與遵循特定規則標註標籤進行分類的分辨式AI不同，GAI能夠根據使用者輸入資料創造內容，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本、圖像、聲音、動畫及3D模型等⁵。因GAI可按照輸入資料產生新內容，能提升工作效率及資料加值運用，故其應用倍受矚目，如美國OpenAI於2022年11月推出的聊天機器人ChatGPT（Chat Generative

* 本文作者係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註1：IN SIDE，〈圖靈機到人工智慧，誰讓電腦強大？是數學！〉，2017/23/22，

<https://www.inside.com.tw/2017/12/22/turing-test-ai-to-math>，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2：科技新報，〈論第三波人工智慧技術革命〉，2017/8/7，

<https://technews.tw/2017/08/07/the-3rd-revolution-wave-of-ai-technology/>，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3：科技新報，〈翻轉人類未來的AI科技：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2017/10/5，

<http://technews.tw/2017/10/05/ai-machine-learning-and-deep-learning/>，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4：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淺談Deep Learning原理及應用〉，2016/9/12，

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38/20160920_3805.html，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5：維基百科，〈生成式人工智慧〉，<https://zh.wikipedia.org/zh-tw/生成式人工智慧>，最後瀏覽日：2024/3/22。李育杰，〈「生成式AI」和「分辨式AI」有哪裡不一樣？〉，2013/3/30，

<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c746ecd6-5e7d-4fc1-afe3-d91f2c06b992>，最後瀏覽日：2024/5/10。

Pre-trained Transformer)⁶，其出色的文本內容生成功能令人耳目一新。無獨有偶，各大金融業者也紛紛以類似概念開發理財機器人⁷、智能助理／客服⁸、虛擬行員⁹、甚至內部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輔助工具等¹⁰，向消費者提供基礎諮詢、理財建議及作為公司治理及第一線業務參考。

GAI固具有以上優點，但產業的衝擊亦不容忽視，如先前OpenAI解僱執行長奧特曼（Sam Altman）事件隨奧特曼回到OpenAI重掌大權落幕後，不難觀察奧特曼追求科技發展速度的有效加速主義（Effective Accelerationism）凌駕於OpenAI前董事會優先確保人類安全的有效利他主義（Effective Altruism）¹¹，代表GAI的發展方針由「先測試，再釋出」轉為「先釋出，再調整」，進而企業如何搶佔先機備受矚目。

此外，GAI中ChatGPT，以及理財機器人固然可為產業界及消費者帶來便利，然利用此等GAI所得資料或建議，可能伴隨著著作權侵權、資安防護、數位歧視，以及金融消費保護與管制等法律風險，亦不容忽視。

準此，本文將以ChatGPT、理財機器人為例，概說GAI使用法律風險與及因應難議，使企業初步瞭解風險所在，並在風險可控下實現GAI應用，進而掌握AI時代下的競爭優勢，並藉此觀察我國相關法制發展、提出建議。

貳、GAI可能的法律風險與國際趨勢

GAI的法律風險，在ChatGPT方面，始於使用者上載指令或資料至GAI資料庫，延伸至GAI產出成果，及使用者及開發商就此等成果之後續利用，並體現於此一過程所引發的著作權、資安防護及數位歧視爭議；而理財機器人等GAI，則存在理財機器人之運作是否符合監理法規規範，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問題，分述如下。

一、著作權：侵權風險及合理使用

（一）侵權風險

使用者上載他人著作至ChatGPT等GAI欲生

註6：目前ChatGPT開發到第4代，請參Open AI，

<https://openai.com/blog/chatgpt>，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7：What Is a Robo Advisor and How Do They Work?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r/roboadvisor-roboadvisor.asp>,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8：李昀璇，《Fintech周報》，第222期：〈臺灣多家銀行公开展示生成式AI應用研究，包含虛擬行員和內部輔助工具〉，2023/11/25，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60008>，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9：陳林幸虹，〈金融科技發展8年邁入生成式AI挑戰〉，2023/11/29，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88164>，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10：安永台灣，〈銀行保險金融機構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策略報告〉，2024/1/8，

https://www.ey.com/zh_tw/ai/harnessing-the-power-of-genai-in-financial-institutions，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11：王貞懿（2023），〈OpenAI事件藏人類存亡危機——看懂矽谷最夯有效利他主義〉，《商業週刊》，1881期，第84-85頁。

成新內容者，上傳之行為將涉及著作權法所稱「重製」及「公開傳輸」。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除符合著作權法所定合理使用外，該利用行為恐將侵害著作權。ChatGPT不會針對輸入資料進行來源審查，也未要求使用者檢附權利證明文件，而是透過使用者規範，要求用戶就其上載資料自負法律責任¹²，故使用者上載資料前應先確認著作權狀態。

目前各大GAI並未表態其資料庫是否僅存放合法授權之內容，其資料庫大量存放使用者上傳內容之行為，屬重製他人著作，若存放之內容未經權利人之同意，GAI資料庫恐有侵害著作權之虞，進而GAI利用侵權資料所生成之新內容，亦將屬侵害他人著作之結果。

因此，一般使用者或者企業，於利用GAI時應留意將他人著作上載至ChatGPT作為輸入資料之行為是否未侵權，併應留意GAI生成內容可能涉及非我方提供，且來源不明的第三方資料，此等第三方資料是否取得相應授權？也應檢核GAI生成內容是否存在偏誤。

（二）合理使用

1.我國法：

使用者上載資料至GAI資料庫並不當然符合我國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合理使用規定，至是否符合同法第65條第2項（相當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條揭示之「Fair Use Doctrine」）之其他合理使用，須依「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著作之質量及其在整體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進行個案判斷，這在我國目前尚無定論¹³。

2.美國法：

從美國法之觀點，使用者或開發商上傳資料面臨著借用先前作品時所產生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因此就有必要評估未獲授權的利用是否為合理使用¹⁴。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的合理使用規範，要求法院考慮至少四個因素¹⁵：(1)使用之目的及性質，(2)該著作權著作之性質，(3)就設有著作權著作之全體衡量，被使用部份之質與量，以及(4)其使用對該有著作權著作之潛在市場或價值之影響。

(1)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規定合理使用四要素之操作：

法院審查使用之目的及性質之標準時，應考慮到使用者究竟是一種單純的複製，而非轉化（transformative），還是一種生產（productive）？如果僅是單純的轉換，並不會被視為合

註12：OpenAI, Terms of Use, § 3(a), available at:

<https://openai.com/policies/terms-of-use>,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1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電子郵件字第1111212號函。

註14：合理使用的制度讓司法機關可以在系爭使用更有利於原著的散布，而且系爭使用對於藝術與知識的創新動機不會構成嚴重侵害的狀況下，批准使用人對於原著的使用。

註15：17 U.S.C. § 107 (1988). 另可參美國最高法院院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案對於嘲諷性著作（parody）是否，以及到何種程度，可以因為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而主張合理使用之判決理由。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1994).

理使用之一種，因尚需判斷是否僅以重新包裝之方式竊取他人創意¹⁶，需探究使用者是否賦予新目的或價值。

原著作性質之審查標準雖經常使用卻無法清楚的界定其意涵¹⁷，有論者指出或可以用「思想/表達」二分來看¹⁸。

就使用質與量的審查標準，法院在個案判斷時，縱使引用之量多，若被告所引用者並非原作有著作權之核心部分，也不能因此認定其非合理使用。反之，若所引用之量少，但其所用者均為原作有著作權之核心，則成立合理使用之可能性較低。但不論如何，判斷此一因素時仍需一併參照創作之目的¹⁹，與此相類之概念是美國最高法院在Campbell案判決所述，因嘲諷性使用之目的而重製原作品的核心部分，並不會構成過度重製²⁰。

第四項審查標準「對市場，包含潛在市場的影響力」，本項指標在美國法院對合理使用的審查當中，被認為是最為重要的一項指標²¹。因此如果使用原著作的行為會降低原著作在市場上的經濟價值（包含未來可能的潛在市場），則該行為符合合理使用的可能性將大為降低²²，也就是市場競爭的相關問題，對原作品之利用如果會產生取代原著作通常市場的效果，則通常會被認為是侵權行為。此種論調明顯強調及保護著作權人的經濟利益及著作價值，但從另一方面來說，著作權人如果過於強調自己的著作權，將會影響到對於文化及社會的發展²³。因此學者主張在審視本項標準時，有時仍應兼顧社會利益²⁴。

(2)GOOGLE圖書館案法院見解：

參考以上美國最高法院見解及著作權法規定，在判斷GAI開發商或營

註16：See Shira Siskind, *Crossing The Fair Use Line: Harry Potter Lexic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Fair Use Doctrine In The Real World And On The Internet*, 27 Cardozo Arts & Ent LJ 291, 303 (2009).

註17：See Rebecca Tushnet, *Using Law and Identity to Script Cultural Production: Legal Fictions: Copyright, Fan Fiction, and a New Common Law*, 17 Loy. L.A. Ent. L.J. 651, 662(1997).

註18：See Edward Samuels, *The Idea-Expression Dichotomy in Copyright Law*. 56 Tenn. L. Rev. 321.

註19：See Siskind, *supra* note 16, at 299. 中文參考，蔡振元（2012），《同人誌與著作權合理使用之探討》，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78頁。

註20：“Copying does not become excessive in relation to parodic purpose merely because the portion taken was the original's heart.” See Campbell *supra* note 15, at 588.

註21：See Harper & Row, Publishers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566 (1985).

註22：See Anderson v. Stallone et al, 1989 U.S. Dist. LEXIS 11109, *20 (C.D. Cal. 1989)

註23：See Meredith McCardle, *Fan fiction, Fandom, And Fanfare: What's All The Fuss?*, 9 B.U. J. Sci. & Tech. L. 433, 461 (2003). 中文參考，蔡振元，同前註19，第80頁。

註24：王敏銓，《美國法的合理使用》，《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之現在與未來論文集》，第146頁。

運者資料庫重製資料是否屬合理使用，或可參考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美國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案判決²⁵，該判決認定GOOGLE圖書館成立合理使用。承上開說明，法院認為GOOGLE圖書館重製大量書籍雖為同性質使用，但其服務目的的創新應用有助於增進公共知識（public knowledge），法院因而認定該服務具高度轉化性（transformative）²⁶，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規定之第一要件。

在使用原著作之質與量方面，GOOGLE圖書館除了指揭露原著作有限內容外，還嚴格控管預覽（snippet view）篇幅及各用戶單次可讀取頁數，且其提供的預覽內容佔原著作比例不超過16%，並排除單一片段即可能滿足讀者需求之內容預覽功能，未達原著作相當質量²⁷；至於最後一要件，即對原著作之潛在市場或價值之影響，法院認為雖部分用戶透過預覽即滿足閱讀需求，然此有限內容應不足替代原著作而造成市場或價值之重大影響²⁸。

雖法院認為GOOGLE圖書館重製大量著作之行為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合理使用要件，但從法院判決之主要理由，不難看出法院雖然認

為此情形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然條件相對特定，除轉化性使用外，原著作佔比與替代性為更關鍵的審查重點。

（三）GAI使用者或開發商上傳資料不易主張合理使用

由以上說明，若GAI要符合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要件，必須是GAI生成結果具備轉化性，且利用原著作之結果佔原著作之質量低，生成結果與原著作間不存在替代性。

然而，ChatGPT等GAI大量重製他人著作的目的，意在提供著作市場的既有服務，例如：撰寫文案、外文著作翻譯、編排程式碼等，與GOOGLE圖書館之目的不同，且ChatGPT目前之生成結果較近似於利用原著作之生產（productive），而非對原著作的轉化性（transformative）使用，如此一來，ChatGPT產出的內容等成果與原著作性質、目的相差無幾，可推測其質與量恐佔原著作相當比例，且生成結果既係大量引用原著作，則在邏輯上生成結果與原著作必將呈現競爭關係，或有高替代性。

從而，由以上美國最高法院案例、著作權法第107條四要素之內涵，以及GOOGLE圖書館判決揭示意旨，ChatGPT等GAI若涉及著作權侵權問題，在現行見解下擬主張合理使用有其難度。

（四）因應難議

由以上說明，可知使用GAI生成文本資料，

註25：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804 F. 3d 202, 229 (2d Cir. 2015).

註26：Id. at 214-218.

註27：Id. at 218.

註28：Id. at 224-225.

若不幸涉及侵害著作權爭議，上傳資料至GAI之使用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較低。依據現行著作權法規定，侵害著作權之人除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也可能涉有刑責，若侵權人為受雇人，其雇用人除需負雇用人民事連帶責任外，也有遭併處罰金刑之可能²⁹。從而，上傳資料至GAI者及其雇主有一定之法律風險。

若使用GAI之個人或者業者欲防止此一風險發生或擴大，有論者指出關鍵在制訂良好有效之內部管理制度³⁰，或可借用行政院112年8月31日制訂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之建議。參考指引指出組織內部在訂定相關制度時，宜注意GAI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各機關使用GAI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使用GAI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等原則方向³¹。

準此，管理制度應當要求上傳資料者及使用者建立正確的使用習慣，尋求專業協助判斷上傳GAI資料，及利用GAI生成內容之風險及正確性，例如檢核上傳資料權利鏈，並製作使用記錄，如此一來將可確認上傳資料之

權利狀況，未來若引用GAI生成結果，亦能應檢視其資料來源並標示出處，並確認是否需取得相應之授權³²，若後需捲入侵權爭議，亦能按照使用記錄溯源問責，且確認業者是否有善盡監督之責，期有效降低此風險發生。

二、資安防護風險

（一）企業網絡及基礎設施

GAI具備優異運算、跨平台整合及自然語言理解能力，可協助IT人員過濾及掃描安全漏洞、產生及轉移程式安全碼、提供網路安全問題的解決方案、轉譯安全性修補程式（security patches）及變更日誌（changelogs）的資訊等工作。

然此存在「以彼之道還施彼身」之疑慮，因理論上存在不肖人士透過GAI協助改良惡意程式工具並提升攻擊行為的成功率，從而讓企業暴露於惡意偵查（reconnaissance）、網路釣魚（phishing）及多態／變體病毒（polymorphic code）所衍生之資安風險³³，且經實測，事實上確實存在讓使用者透過不同的指令情境，突破ChatGPT禁止協助非法及不道德行為的準則，而取得網路釣魚信件範本之可能³⁴。

註29：請參著作權法第88條至第89條，第91條至第101條之規定。

註30：王偉霖、張家齊（2024），〈生成式AI風險控管與企業應用倡議〉，《月旦法學》，345期，2024年2月，第124-125頁。

註31：請參參考指引第2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

註32：請參拙作，前揭註30文，第125-126頁。

註33：Cloud Security Alliance,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ChatGPT, available at: <https://cloudsecurityalliance.org/artifacts/security-implications-of-chatgpt/>,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34：請參拙作，前揭註30文，第120-122頁。

（二）營業秘密與個資保護

GAI的廣泛應用亦將影響企業營業秘密管理，關鍵在企業納入GAI後，能否調和企業資安、法令遵循及內部管控等制度，將營業秘密保護範圍擴及企業外部的雲端平台及行動裝置，確保營業秘密不因員工使用GAI外洩，而被認定喪失新穎性或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³⁵，導致該機密不受法律保護。

以ChatGPT為例，Open AI依據「非API用戶服務」（non API consumer services）相關條款，賦予OpenAI的AI訓練人員檢視使用者上傳至ChatGPT的指令、圖片、檔案等資訊作為改進ChatGPT語言模型的素材³⁶。特定使用者資料在轉化為ChatGPT學習素材前，固然因第三人無從透過ChatGPT知悉相關資訊，無喪失新穎性問題。然OpenAI就使用者資料不負保密義務，且企業難以追蹤員工上載資料於外部伺服器的流向與狀態，一旦企業營業秘密或其他機敏資料經轉化為ChatGPT學習素材，就有為第三人所知而喪失新穎性之可能。故

若企業希望在使用GAI時妥善保護營業秘密，應注意透過資訊系統權限管理、教育專區、內部環境GAI工具等及內部宣導，建立並特別強化機密管理及資安機制的連結，進而達成保護營業秘密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亦為是資安防護不可忽視的一環。2023年3月20日，ChatGPT首起個資外洩事件即引起義大利個資保護署質疑ChatGPT資料庫安全性³⁷，並指出ChatGPT未取得當事人同意即大量蒐集、使用個資的行為，可能違反歐盟發布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下稱GDPR）」個資保護之規定³⁸，嗣於2024年1月通知Open AI其所開發之ChatGPT違反GDPR規定³⁹。從而，企業應把關組織及員工所有個資之流向，並留意GAI產出之成果可能含有違法取得之第三方個資，以免損及客戶權益及企業聲譽。

（三）因應雜議

針對營業秘密、個人資料以及資安防護之

註35：拙作，〈營業秘密法理論與實務〉，2020年5月，第69、96頁。

註36：See OpenAI, Terms of Use, *available at*:

<https://openai.com/policies/terms-of-use>,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see also* OpenAI, How your data is used to improve model performance, *available at*:

<https://help.openai.com/en/articles/5722486-how-your-data-is-used-to-improve-model-performance>,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37：OpenAI, March 20 ChatGPT outage: Here's what happened, *available at*:

<https://openai.com/blog/march-20-chatgpt-outage>,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38：The Guardian, Italy's privacy watchdog bans ChatGPT over data breach concerns, *available at*: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23/mar/31/italy-privacy-watchdog-bans-chatgpt-over-data-breach-concerns>,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39：Novelli, Claudio and Casolari, Federico and Hacker, Philipp and Spedicato, Giorgio and Floridi, Luciano, Generative AI in EU Law: Liability, Priva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ybersecurity, at 7, January 14, 2024,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4694565>,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問題，參考指引建議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使用GAI；不得向GAI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GAI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但封閉式地端部署之GAI，於確認系統環境安全性後，得依文書或資訊機密等級分級使用；使用GAI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等⁴⁰。

亦即，在內部制度上宜要求使用者不應將應保密資料輸入GAI，或將GAI生成成果作為機密資料，若使用GAI處理與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相關之事務時，亦應要求使用者確保其利用符合當時資安及個資法之相關規定，若是利用GAI產生程式碼，生成後應進行病毒掃描，確認該程式碼無隱藏後門程式或木馬程式，並應留意GAI所使用之程式引擎，以及所生成之程式碼是否符合開放原始碼授權政策⁴¹。本文認為，為達到上開目的，需一併建立機密控管、使用記錄及定期查核GAI使用狀況之機制作為配套，較能有效控制此風險之產生。

三、數位歧視風險與資料正確性

GAI既以人類既有的技術及經驗為其訓練素材，自然亦會受到人類主觀情感及歧見所影

響，可想見GAI可能因為接受比例過高或過低的特定類型資料，而產出歧視族群、文化、語言或政治傾向的成果；GAI也可能受限於接受資料的時期，提供使用者不合時宜的回覆⁴²；另外，亦有論者指出GAI受限於開發者規範，生成結果不得投稿於期刊，原因在於機器學習產出結果不一定可靠或具有可信性，只能把GAI作為文本編輯工具，不能將生成結果直接當成創作成果⁴³。

由此可知，GAI生成結果可能因為使用者之不同，而產出含有歧視性、不合時宜，或者內容不精確之成果，參考指引亦指出承辦人若使用GAI，仍應本於自主思維、創造力使用，不可完全信任GAI生成結果，亦不得在未經查證下直接以生成結果作為決策之唯一依據⁴⁴。

從而，業者宜協助人員提升使用GAI的倫理素養，進一步消除可能衍生之數位歧視，避免生成歧視性內容對企業文化、商業規劃、人事政策等可能的負面影響。而為確保人員妥善、正確使用GAI生成結果，宜建立使用記錄，並要求人員應就GAI生成成果再為創作後始加以利用⁴⁵，搭配以定期查核及檢討GAI程式或其資料庫資料之乾淨程度，應能有助於消彌此一風險。

註40：請參參考指引第3點、第4點及第7點規定。

註41：請參拙作，前揭註30文，第126-127頁。

註42：Emilio Ferrara, Should ChatGPT be Biased? Challenges and Risks of Bias in Large Language Models, arXiv preprint arXiv:2304.03738v3,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48550/arXiv.2304.03738>,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43：Jabotinsky, Hadar Yoana and Sarel, Roei, Co-authoring with an AI? Ethical Dilemma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t19-22, July 31, 2023, Arizona State Law Journal,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4303959>,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44：請參參考指引第2點及第5點規定。

註45：請參拙作，前揭註30文，第127頁。

四、金融監理法律風險及金融消費者保護

(一) 我國相關規範

以金融GAI理財機器人為例，目前理財機器人可分為「諮詢建議型」、「資產管理型」⁴⁶。前者是藉由收集大量投資與產業變化的金融數據配合投資申請人的投資喜好與風險承受比率，將所有具有不同權種的數據，透過人工經驗設計自動化演算法運算，產出一個比較客觀中立的投資建議規劃，提供投資申請人一份參考報告資料。後者則除具有上述「諮詢建議型」功能外，還附加直接自動化進行投資申請人的投資比例分配與調整等作業，被認為近似代客操作，甚至全權委託⁴⁷。經統計我國在112年第1季承作機器人理財業務之業者有16家，前三大均為銀行業，資產管理規模約新臺幣69億元⁴⁸，可見理財機器人之發展在市場上有一定潛力，此等工具之法律規範亦應留意。

然而，2018年1月18日「台灣AI行動計畫」在「場域與法規開放」項下僅提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⁴⁹，可見眼下法制發展相對薄弱。經盤點，目前理財機器人業務可能涉及法規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

Advisor）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⁵⁰。

原本僅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者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能提供機器人投資顧問服務，未取得許可者無法提供。即使取得相關許可，亦會產生機器人無法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分析、及業務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證照或資格之適用上之問題。然機器人投資理財日漸普及，金管會為鬆綁法規限制，於2024年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3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開放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的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不再受到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的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限制，消除部分監理規範跟不上科技發展之問題。

而目前理財機器人規範之重點方向，在演算法審查機制，及理財機器人服務如何納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範，及提高罰鍰金

註46：拙作（2019），〈理財機器人對我國金融及相關法制的衝擊與發展〉，《財金法學研究》，2卷3期，第384-385頁。

註47：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第10款。

註48：廖珮君、李秉豪，〈金管會盯上機器人理財研擬提升法律位階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違者重罰1,500萬〉，經濟日報，2023年4月21日，第A4版。

註49：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台灣AI行動計畫（2018-2021），2018/1/18，<https://www.slideshare.net/OpenMic1/20180118ai>，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50：同前揭註46，第384-385頁。

額等提升監理強度方面⁵¹。但是其他衝擊與法律風險，如理財機器人自動生成資訊是否滿足說明義務及防免利益衝突功能難判斷；理財機器人出錯如操作、運用不當或當機致出現錯誤之責任歸屬不明⁵²，仍屬未來金融業者及使用者應注意之重點⁵³。

此外，有論者指出我國新創或者低資本投顧無法使用理財機器人進行全權委託，原因在於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需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達一千萬元以上⁵⁴，且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實收資本額應達五千萬元；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應達七千萬元⁵⁵，此門檻恐令低資本業者望之卻步，未來於我國似僅銀行業有機會承辦，不利於整體發展⁵⁶。

（二）其他國家之規範

1. 美國

美國法對於投資顧問之規範，主要為

1940年投資顧問法（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但該法就投資顧問之範圍設有除外規定，並非所有投資顧問業者均適用⁵⁷。原本投資顧問在美國係採雙重管轄機制，必須同時向聯邦政府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與各州政府之有權管轄機關申請註冊並受管轄，後美國國會於1996年通過全國證券市場改革法（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s Improvement Act of 1996），1997年通過投資顧問監督協調法（Investment Advisers Supervision Coordination Act），使投資顧問僅需在聯邦政府或州政府主管機關其中之一註冊即可，降低業者法遵成本，同時減輕證管會管理負擔⁵⁸。嗣SEC於2003年頒布投資顧問法之新豁免規則⁵⁹，將網路投資顧問（Internet investment advisers），即理財機器人列為可豁免註冊之業者⁶⁰。

註51：彭文輝，〈機器人理財服務之監理法制研析〉，立法院網站，2023/5/15，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29083>，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52：財經新報，〈高速演算法交易成隱憂道瓊閃電崩盤事件只會再重演〉，2015/4/24，

<http://finance.technews.tw/2015/04/24/algorithm-cause-stock-flash-crash/>，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53：拙作，同前揭註46文，第386-388頁。

註54：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0條、第10條之1。

註5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

註56：此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楊岳平教授於第十屆華岡金融研討會第一場次分享之寶貴看法，特此致謝。

註57：不適用投資顧問法之投資顧問業者，仍應適用1934年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

註58：See JEFFREY J. HAAS & STEVEN R. HOWARD, INVESTMENT ADVISER REGULATION IN A NUTSHELL 55 (2008).

註59：Rule 203A-2(e). *Exemption for Certain Investment Advisers Operating Through the Internet*,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Release No. 2091, 2002/12/2, available at <https://www.sec.gov/rules/final/ia-2091.htm>, last visited on 2014/5/10.

註60：17 CFR 275.203A-2(f). 可豁免註冊之業者仍必須遵守投資顧問法中若干對投資顧問之實質規範。

然而，新豁免規則僅規範主管機關之管轄問題，確立理財機器人應歸屬於SEC管轄，但對於理財機器人究應如何進行全面性管理並無規範，可見美國目前與我國在法律制度上面臨相同問題⁶¹。

雖然美國目前尚未訂定理財機器人管理之專法或專章，可見美國聯邦政府就機器人投顧之管理政策亦尚未形成具體共識。但是就投資人保護而言，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相關證券主管機關卻已針對投資人保護發表觀點與建議⁶²，顯見投資人保護是美國建立理財機器人監理制度之首要任務。此由美國金融監管局（The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於2016年3月發表「數位投資建議工具」之研究報告（Report on Digital Investment Advice）⁶³，內容包含：1.建立演算法

之監管（Governance and Supervision）機制與作業流程⁶⁴；2.投資組合與利益衝突之監管機制，且此項監管機制應有獨立於該項業務外之從業人員參與，且該人應有能力就整體投資組合之策略與個別有價證券之挑選提出建議⁶⁵；3.剖析投資人（investor profiling），即理財機器人業者應定期與投資人聯繫、接觸，判斷投資人的資料與情況是否改變⁶⁶；4.妥善說明再平衡（rebalancing）功能與運作等⁶⁷，即可見一斑。由研究報告觀之，美國似已就理財機器人提出一套兼顧傳統投資顧問法理之監管制度雛形，以保護投資人之權益。

不過，美國雖沒有設立專法，但SEC於實務運作上仍按照投資顧問法監督理財機器人業者違反法規之行為。如2018年12月底，SEC對機器人投顧業者Hedgeable, Inc. 不實廣告及未符合文件

註61：Surfing the Wave: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Remarks at Harvard Law School's Fidelity Guest Lecture Series., *available at* <http://www.sec.gov/news/speech/stein-2015-remarks-harvard-law-school.html>, last visited on 2014/5/10.

註62：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Investor Bulletin: Robo-Advisers, *available at* https://www.sec.gov/oiea/investor-alerts-bulletins/ib_robo-advisers.html, last visited on 2014/5/10.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2016/4/1, Policy Statement: Robo-Advisers and State Investment Adviser Registr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sec.state.ma.us/sct/sctpdf/policy-statement--robo-advisers-and-state-investment-adviser-registration.pdf>, last visited on 2014/5/10.

註63：FINRA, Report on Digital Investment Advice, 2016/3, *available at* <https://www.finra.org/sites/default/files/digital-investment-advice-report.pdf>, last visited on 2014/5/10.

註64：*Id.* at 5.

註65：*Id.* at 7.

註66：*Id.* at 8.

註67：*Id.* at 11.

保存義務；與Wealthfront, Inc. 聲稱其系統透過監控所有客戶帳戶的交易提供減稅的效果，然而實際上沒有執行這項作業構成詐欺；依照違反1940年投資顧問法開罰⁶⁸。而近期，SEC於2021年8月19日認定SoFi Wealth, LLC理財機器人為客戶投資其母公司ETF商品之行為違反忠誠義務，依照投資顧問法規定處30萬美金罰鍰，必採取必要改正措施⁶⁹；2022年2月10日，SEC就業者Wahed Invest, LLC理財機器人投資ETF商品前未先揭露此投資存在利益衝突，且違反其投資將遵守伊斯蘭教法之承諾，認定存在誤導投資者之行為，依投資顧問法處30萬美金罰鍰等⁷⁰。

因此，美國目前雖無專法，但SEC仍按照投資顧問法之規定對理財機器人業者進行監理管制，不因缺乏專法而有空窗期之問題，至於美國是否將基於

FINRA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進一步形成未來理財機器人之監理專法，仍有持續觀察之價值與必要。

2.英國

英國於2008年時以2000年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為主，增訂2012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2, FSA）增加應受監管之金融業務範圍，於2013年4月1日設立獨立監理機關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監理除吸收存款機構及保險公司外之所有金融機構⁷¹。而理財機器人，依據FSMA第22條第1項⁷²，FSMA第22條附則2（Schedule 2）⁷³，以及2001年受監理活動命令（Regulated Activities Order 2001, RAO 2001）第53條規定，在英國是屬於應受監管之金融業務。而為協助業者發展理財機器人，

註68：請參謝孟珊，〈金融科技的浪潮襲來——機器人投顧的法制議題分析〉，2023/3/4，法律白話文網站：<https://plainlaw.me/posts/robo-adviser>，最後瀏覽日：2024/5/10。

註69：SEC Charges San Francisco-Based Robo-Adviser for Breaching Fiduciary Duties in Connection with Its Preference for Proprietary ETFs, 2021/8/19, <https://www.sec.gov/enforce/ia-5826-s>,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70：SEC Charges Robo-Adviser with Misleading Clients, 2022/2/10,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22-24>,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71：請參臺灣證券交易所，〈英國證券市場交易制度〉，2015.7，第19-27頁，<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publication/download/0003000129.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5/10。

註72：FSMA Section 22(1): “An activity is a regulated activ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if it is an activity of a specified kind which is carried on by way of business and-(a)relates to an investment of a specified kind; or (b)in the case of an activity of a kind which is also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is carried on in relation to property of any kind.”

註73：FSMA Section 22 Schedule 2, at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8/schedule/2>,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FSMA Section 23.

FCA亦成立機器投資顧問單位「Advice Unit」，協助業者全方面或部份發展自動化線上服務和其他模型以使用科技技術，以降低成本⁷⁴。

至於具體之監理措施，則於「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Threshold Conditions) Order 2013, FSMA Order 2013」針對受監理金融行業設立門檻進行規定，包括設立地點 (location of offices)、充分監督 (effective supervision)、是否有充足資源以執行所申請的受監理業務 (adequate resources)、適合性原則 (Suitability)⁷⁵、營運模式 (business model) 等項目⁷⁶。較為特別的是，英國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未設有最低投資門

檻限制，實務上大多由業者基於自身成本及投資操作考量訂定各自的最低投資額要求。

英國為防免投資顧問業與投資人間利益衝突與道德風險，於2012年底通過Retail Distribution Review (RDR)。RDR旨在調整投資顧問業收費及服務資訊揭露規則，提高投資顧問業之道德標準，改變金融商品在英國的銷售及收費模式，建立投資人有信心的金融商品市場⁷⁷。蓋因RDR通過前，投資顧問業者的收費方式，是投資人透過投資顧問向第三方業者購買金融商品時，每年需付費給第三方業者，而第三方業者會將費用中分配一定比例予投資顧問公司作為佣金。在這樣的收費結構下，將導致投

註74：FCA, Financial Advice Market Review Final Report, at 10, 39, 2016/3,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orporate/famr-final-report.pdf>,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75：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Threshold Conditions) Order 2013中關於適合性原則之全文：“2E. A must be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including-(a)A's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b)the nature (including the complexity) of the regulated activities that A carries on or seeks to carry on; (c)the need to ensure that A's affairs are conducted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having regard in particular to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UK financial system; (d)whether A has complied and is complying with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the FCA in the exercise of its functions, or requests made by the FCA,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o the FCA and, where A has so complied or is so complying, the manner of that compliance; (e)whether those who manage A's affairs have adequate skills and experience and have acted and may be expected to act with probity; (f) whether A's business is being, or is to be, managed in such a way as to ensure that its affairs will be conducted in a sound and prudent manner; (g)the need to minimise the extent to which it is possible for the business carried on by A, or to be carried on by A, to be used for a purpose connected with financial crime.”

註76：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Threshold Conditions) Order 2013, at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dsi/2013/9780111533802>,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77：CMS Legal, Retail Distribution Review (RDR), *available at* <http://www.cms-lawnow.com/regzone/general/retail-distribution-review-rdr>,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資顧問業者推介金融商品係出於佣金考量，而非符合投資人需求⁷⁸。因此，RDR通過後，禁止投資顧問再從第三方業者獲取佣金報酬，而是直接向投資人收費，並且要求投資顧問業者須透明化費用收取的標準⁷⁹，此對理財機器人亦有影響。

由上可知，目前英國既有之監理法規雖可及於理財機器人，但也未對理財機器人訂定專法規範，相關監理規範仍散見於FSMA，RAO，及Order 2013，另從FCA發布之FAMR可知，英國主管機關對於這項新興產業採取開放的態度；另針對業者對發展機器人理財可能增加法律責任負擔之憂慮，FCA也於FAMR建議以提升金融評議服務透明度之方式處理消費者投訴，並提到可透過挹注金融服務補償計畫（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或可稱投資人補償基金），來管理長期法律責任，以解決問題並確保投資人保護⁸⁰。

3.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為新加坡單一之金融監理機關，主要監理法規2001年財務金融顧問法（Financial

Advisors Act, FAA）。FAA規定財務金融顧問（Financial Adviser）就與證券、期貨和保險相關的財務規劃活動受FAA之規範並應取得執照，否則將有刑罰⁸¹。據該法之定義，理財機器人應屬財務金融顧問之一環，故從事相關業務之法人或自然人，除了符合豁免資格者（Exempt Financial Advisers）外⁸²，皆須具備新加坡所核發之財務金融顧問執照（Financial Advisors License）方得執行投資顧問業務⁸³。

而理財機器人既屬FAA所定之財務金融顧問，則其運作亦應一併遵守FAA關於適合性規範（第27條，請參後述）、充分揭露資訊（第34條）、不得為錯誤或不實引誘（第35條）、提供合理建議（第36條）、未依規定不得收受財物（第37條）、向主管機關報告（第38條）及確保交易合法（第40條）等規定。

MAS為因應金融GAI科技對FAA與相關配套措施的法規衝擊，於2017年6月發布「提供數位顧問服務（Provision of Digital Advisory Services）」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表示相當歡迎各方提供包含理財機器人在內之數位

註78：FCA, Financial Advice Market Review-Call for input, at 40-41, 2016/10,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all-for-input/famr-cfi.pdf>,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79：Id.

註80：FAMR, *supra* note 74, at 4, 8, 11, 20, 51-54, 63.

註81：FAA Section 6 (4).

註82：FAA Section 6 (1)(b).

註83：FAA Section 6, 8.

顧問服務補充現有的財務金融顧問內容⁸⁴。諮詢文件主要項目包含對演算法的監管，理財機器人的適合性要求、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執行交易等，其中亦有MAS對於理財機器人規範之預期，並提供現行法修法建議，使法律適用於理財機器人⁸⁵。MAS在諮詢文件中，首先指出理財機器人的風險，在於演算法的錯誤或偏見（Fault or bias）導致所生建議並非基於客戶最佳利益所得，因此理財機器人業者的責任在於確保已收集充分的資訊並分析所有資訊，以符合FAA的要求⁸⁶。

而在諮詢文件中，MAS表示GAI理財機器人監理之核心在於演算法，希望理財機器人開始服務後，必須能持續監控及測試該演算法（monitoring and testing of algorithms），且應在演算法中設計防免利益衝突之設定⁸⁷。為尋求監理演算法之最適方法，MAS於諮詢文件中希

望公眾針對在何種情況應揭露演算法，當演算法可能被推翻、服務中止及演算法將被修改時應否揭露，特別是在揭露後，是否可能有助於投資人作成是否採用理財機器人之決定等表示意見⁸⁸。

至於適合性要求則規定於FAA第27條⁸⁹，另依Notice on Recommendations on Investment Products (FAA-N16) 規定，財務金融顧問須蒐集顧客以下資訊：1.客戶之財務目標；2.客戶對風險的忍受程度；3.客戶就業狀態；4.客戶財務狀況，包括資產、負債、現金流及收入；5.客戶的固定的收入數額與來源；6.客戶的財務負擔；7.客戶目前的投資組合，包括壽險；8.目前投資金額是否於客戶資產佔重大比例；9.任何對壽險提供之建議，應考慮對客戶依賴之人數，及每一位依賴者依賴的程度及持續的期間⁹⁰。但理財機器人應該蒐集客戶那些資訊，在業者間有不同看法。

註84：MAS, Consultation Paper: Provision of Digital Advisory Services, at 3, 2017/6/7, available at <http://www.mas.gov.sg/-/media/MAS/News%20and%20Publications/Consultation%20Papers/Consultation%20Paper%20on%20Provision%20of%20Digital%20Advisory%20Services.pdf>, last visited on 2024/5/10.

註85：Id.

註86：Id. at 6.

註87：Id. at 8-9.

註88：原文：“We would like to seek views on the extent of information that the digital adviser should disclose on its algorithm to clients, including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its algorithm may be overridden or its service suspended, and any adjustments to the algorithm. In particular, whether such disclosure would be useful for clients in making an informed decision on the digital adviser's services.”

註89：FAA Section 27(1): “No licensed financial adviser shall make a recommendation with respect to any investment product to a person who may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rely on the recommendation if the licensed financial adviser does not hav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making the recommendation to the person.”

註90：See *supra* note 84, at 11.

MAS認為不同商業模式，可能需要的資訊不同，必需個案認定，若僅對客戶提供ETF商品之建議，或可免除提供上述3.至9.的資訊，但數位顧問在此情形下必須對客戶提出警示。此外，為免對客戶建議不具適合性的產品，當客戶提供的資訊不一致時，系統應設定彈出視窗加以警示，或是系統設計上自動將不一致的資訊移除⁹¹。

而針對理財機器人就投資組合為再平衡時，是否需要得到投資人事先的同意？MAS認為再平衡只是將投資組合拉回原先建議的資產配置，因此毋需得到客戶事先同意。然而為使客戶瞭解再平衡的意義，擬要求事先取得投資人一次性的事先書面同意（One-time Prior Acknowledgement），包括但不限於頻率、範圍及再平衡之方法等。此外，MAS也要求在每次再平衡前通知投資人，使投資人有機會表示意見⁹²。

由上可知，新加坡目前亦無特別針對理財機器人設立專法規範。對於機器人的監理及管制措施，仍是沿用FAA與相關法規之規範。但新加坡對於理財機器人等Fintech相關產業，均係採「先開放、後監管」的態度，此值得我國留意。

（三）我國理財機器人之法律風險及因應建議

由上開我國法與美國、英國、新加坡相關

法規之說明，不難發現我國與這三個國家共同之處，是均未就理財機器人設立專法加以規範。而不同之處也甚為明顯，就是美國、英國及新加坡是由主管機關透過解釋之方式，以現行金融監理法規將理財機器人納入監管範圍，並為實體監理，甚至美國SEC至少在2018年就有對就理財機器人業者違反投資顧問法行為進行裁罰並要求改正之案例，而為消除既有法規如何適用於理財機器人等金融GAI之障礙，美國透過FINRA提出研究報告、徵詢意見；英國則透過FCA廣納建議；新加坡MAS則以「先開放，後監管」之態度，一方面要求業者應遵守FAA之規範，二方面積極透過諮詢文件向業者徵求意見，共同打造適合監管理財機器人之規範。

反觀我國，我國目前雖就投資顧問有既定之法規範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主管機關依此二法授權制訂之法規命令，但此等法規是否適用於理財機器人已有疑問。又現階段對理財機器人較明確之規範，僅業者所組公會自行制訂之作業要點，然作業要點並非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制訂之法規命令⁹³，則作業要點對於業者有無拘束力，主管機關是否得按照作業要點進行實質監管或採取措施尚待討論，故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發展理財機器人等GAI之法律風險，反而是體現在業者及主管機關可能無法可依之困境。

另外，我國目前也沒有類似美國FINRA、英

註91：Id. at 12.

註92：Id. at 14-15.

註93：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國FCA、新加坡MAS積極廣納業者意見之平台，也查無主管機關對於理財機器人開發、建立、自評標準之建議⁹⁴，僅有關於辦理全權委託資本額門檻之具體規定，反使握有相關技術之新創、低資本額企業不易進入市場，對於發展理財機器人等金融GAI可能有所影響。

準此，既理財機器人在我國發展前景可期，又目前金融GAI為各國業者發展重點，我國理應積極盤點並修正相關法規，讓理財機器人等金融GAI有法可依。本文建議在立法過渡期間內，主管機關應勇於任事，將無法律拘束力之作業要點視為法理，搭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規命令，對理財機器人進行實質監管。同時應仿美國FINRA、英國FCA、新加坡MAS之態度建立平台廣納各界意見，打造最適規範，健全法制環境。

參、代結論

GAI固然為人類帶來更多效率及便利，然而伴隨而來的法律及管理上風險亦應留意。如上所述，目前GAI至少有可能侵害他人著作權、生成內容不受法律保護、營業秘密與資安疑慮及法規監理密度仍有不足等風險。

為降低此等風險，或可參考行政院制訂之上開參考指引內容，建立內部制度，要求使用者建立正確的使用習慣，製作使用記錄與定期查核機制；不將應保密資料輸入GAI，或利用GAI生成機密資料，並確保使用者之利用符合當時資安及個資法之相關規定；提升人員使用GAI的倫理素養，消除可能衍生之數位歧視要求人員應就GAI生成成果再為創作後始加以利用等等⁹⁵。

至於理財機器人等金融GAI，目前較明顯之法律風險在於業者及主管機關無法可依之困境，且GAI是仍在繼續發展中技術，各國仍在探索最適經營及監管模式，不論美國、英國、新加坡均由主管機關主導進行研究並積極與業界溝通意見，例如英國按Retail Distribution Review (RDR) 調整投資顧問業收費及服務資訊揭露規則、依Financial Advice Market Review (FMAR) 設立投資人補償基金等，並持續修訂相關規則，且美國近年來均有實質監理之案例出現，可見世界各國均仍蒐集各方意見避免法規與技術發展間之法令空窗期⁹⁶，但我國主管機關相關作為較不明顯。故本文建議我國主管機關在修法過渡期內，可將作業要點作為法理，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規命令進行實質監理，也應積極與業界交換意見並公告結果。

註94：在主管機關實施金融檢查亦有相同問題，胡博硯教授、吳志豪律師、作者於當代法律2024/4/19舉辦「金融監理下金融檢查行為權限及範圍之探討」研討會對此曾進行討論。

註95：拙作，前揭註47文，第121頁以下。

註96：拙作，前揭註46文，第396頁以下。